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变更内容

##### 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反映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调整财务报表列报，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9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

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